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期第 3 次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海觀管字第 10800008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辦法規定之評鑑方式接受評鑑或免辦理評鑑。

第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新聘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五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七、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六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七條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各項目配分及評鑑內容如下：

- 一、教學表現(總計最高 40 分)：
 - (一)教師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規定之鐘點數給予 25 分。每缺少一鐘點扣 1 分，每超過一鐘點加 1 分。
 - (二)授課教材內容佔 10 分，評鑑依教材為依據。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 3 分。配合或參加學校計畫中的網路教學、補救教學及其他教學計畫每學期每門課加 3 分。
 - (三)學生反應佔 10 分，並將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必修、大學部選修及研究所等三大部分，分開評比。三年平均位於全校平均前 25% 以內為 10 分，前 25% 至 50% 以內者為 8 分，其餘者為 6 分。
 - (四)獲選為院級或相當等級優良教師者加 15 分。
-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總計最高 15 分)：
 - (一)國科會計畫，每門計畫 15 分(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 8 分)，榮獲科技部傑出獎計畫加 15 分。
 - (二)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每門計畫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 6 分)。

(三)其他研究計畫，每門計畫 6 分（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 3 分）。

(四)~~專利~~技術轉移及產學合作成果，每一項 5 分。

三、著作發表(總計最高 15 分)：限五年內發表或出版

(一)期刊論文：~~國科會指定優良期刊及~~A&HCI、SCI、SSCI、TSSCI、EI者每篇 10 分，其餘期刊每篇 5 分。

(二)研討會論文：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3 分，國內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2 分。

(三)專書：正式出版之學術著作(不含研究報告)每冊 15 分、教科書每冊 5 分。

(四)專書論文：每篇 5 分。

(五)專利：每一項 5 分。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總計最高 30 分)：

(一)擔任導師每學期得 5 分。

(二)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學術演講，每次得 2 分。

(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內外學術或產業團體活動，每次得 2 分。

(四)擔任系級、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每項每年得 2 分。

(五)擔任國內外各學術刊物之編輯委員或其他學術審查委員，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得 2 分。

(六)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得 2 分。

(七)獲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事長、正副秘書長或理監事，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得 2 分。

(八)近三年內曾獲學院級優良導師者得 15 分。

(九)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者每項每年得 5 分。

(十)擔任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每次得 5 分。國際得獎者得 15 分，國內得獎者得 10 分。

(十一)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得 2 分。

評鑑內容之給分標準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表」（附表一）。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者始為通過。

第八條 受評人如認有申訴之必要，應於收到本學系評鑑委員會書面通知後兩週內，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鑑表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111.09 製

項 目	老師自評	評鑑委員會 複 評	備 註
一、教學表現(總計最高40分)：			
(一)教師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規定之鐘點數給予25分。每學期短少一鐘點扣1分，每超過一鐘點加1分。			
(二)授課教材內容佔10分，評鑑依教材為依據。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3分。配合或參加學校計畫中的網路教學、補救教學及其他教學計畫每學期每門課加3分。			
(三)學生反應佔10分，並將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必修、大學部選修及研究所等三大部分，分開評比。三年平均位於全校平均前百分之25以內為10分，前百分之50以內未至前百分之25以內者為8分，其餘者為6分。			
(四)獲選為院級或相當等級優良教師者加15分。			
<u>小計</u>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總計最高15分)：			
(一)國科會計畫，每門計畫15分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8分)，榮獲科技部傑出獎計畫加15分。			
(二)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每門計畫10分(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6分)。			
(三)其他研究計畫，每門計畫6分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3分)。			
(四)專利、技術轉移及產學合作成果，每一項5分。			
<u>小計</u>			
三、著作發表：限五年內發表或出版(總計最高15分)			
(一)期刊論文：國科會指定優良期刊及A&HCI、SCI、SSCI、TSSCI、EI者每篇10分，其餘期刊每篇5分。			
(二)研討會論文：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3分，國內性研討會論文每篇2分。			

(三)專書：正式出版之學術著作(不含研究報告)每冊15分、教科書每冊5分。			
(四)專書論文：每篇5分。			
<u>(五)專利：每一項5分。</u>			
<u>小計</u>			
四、 <u>輔導與服務</u> 表現(總計最高30分)：			
(一)擔任導師每學期得5分。			
(二)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學術演講，每次得2分。			
(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內外學術或產業團體活動，每次得2分。			
(四)擔任系級、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每項每年得2分。			
(五)擔任國內外各學術刊物之編輯委員或其他學術審查委員，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得2分。			
(六)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得2分。			
(七)獲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事長、正副秘書長或理監事，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得2分。			
(八)近三年內曾獲學院級優良導師者得15分。			
(九)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者每項每年得5分。			
(十)擔任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每次得5分。國際得獎者得15分，國內得獎者得10分。			
(十一)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得2分。			
<u>小計</u>			
<u>合計</u>			

※請教師儘量自行提供佐證資料，如需系辦協助請通知助教。

填表教師簽名：_____